证券代码：301173　　证券简称：毓恬冠佳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289,591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654,518.1/87,834,772×10=0.985317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317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87,834,772 剔除 1,289,591 股后的总股本 86,54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8,654,518.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7,834,77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289,591 股后的总股本 86,54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2 月 02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0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2 月 0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0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

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654,518.1/87,834,772×10=0.985317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317 元/股。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承诺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 580 号

咨询联系人：申小亮

咨询电话：021-59219238

八、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